

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核定表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3學年度預估經費分配		
					助學金(元)	獎學金(元)	合計(元)
1	教務處 創新教學中心	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助學金	1. 博士班教學助理：2,700元*13人*8個月=280,800元 2. 碩士班教學助理：2,300元*433人*8個月=7,967,200元	8,248,000	0	8,248,000
2	教務處 創新教學中心	研究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40位*10,000元=400,000元	0	400,000	400,000
3	教務處 註冊組	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獎學金	113學年度起僅發放策略聯盟學校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取消甄選入學學生。 日間部：75人*8,000元=600,000元	0	600,000	600,000
4	教務處 註冊組	離島學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1. 新生入學獎學金：10,000元*2人=20,000元(預估2名新生) 2. 住宿補助(4人房費用之一半*2學期)：6,500元*3人(含舊生1人)*2學期=39,000元 3. 交通費補助：5人*2學期*2趟*1,550=31,000元	90,000	0	90,000
5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海外僑生或港澳生助學金	助學金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獎學金 55,684元*28人=1,559,152元 以現有109-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分別為66人及73人，總共139人為計算預估基準；113學年度編列28人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1,559,152	0	1,559,152
6	國合處 大陸事務組	海外僑生或港澳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以113.03.15在籍學生人數3人，每人每學年8,000元*3人=24,000元 1. 以現有舊生人數計算。 2.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因此不需編列。	24,000	0	24,000
7-1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行優良獎(日間部)	獎學金	僅編列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將由研發處編列。 1. 日間部-200班*每班6,500元=1,300,000元 2. 日間部-校外實習獎-20人次*1,000元=20,000元	0	1,320,000	1,320,000
7-2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行優良獎(進修部)	獎學金	僅編列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將由研發處編列。 進修部6班*每班5,400元/人+13班(30人以下)*每班4,200元/人+15班(20人以下)*每班2,600元/人=126,000元	0	126,000	126,000
8	教務處 註冊組	博士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112學年度博士4名*60,000元 113學年度博士3名*60,000元	420,000	0	420,000
9	教務處 註冊組	碩士生獎學金	獎學金	112學年度碩士生前10%：30名*40,000元=1,200,000元 112學年度碩士生前20%：30名*30,000元=900,000元 112學年度碩士生前40%：40名*20,000元=800,000元 112學年度碩士生前60%：30名*10,000元=300,000元 113學年度碩士生前10%：45名*40,000元=1,800,000元 113學年度碩士生前20%：36名*30,000元=1,080,000元 113學年度碩士生前40%：40名*20,000元=800,000元 113學年度碩士生前60%：30名*10,000元=300,000元	0	7,180,000	7,180,000
10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培育菁英獎學金	獎學金	依據4/16會議決議刪除該項目。	0	0	0
11	國合處 學生服務組	外國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本校馬來西亞籍/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韓國籍/印度籍/緬甸籍/尼泊爾籍/蒙古籍等在學外國學生學雜費獎學金。55,684元*62人=3,452,408元	3,452,408	0	3,452,408
12-1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宿舍幹部	獎學金	住宿生生活自治會 1. 會長1位、副會長1位、舍長2位，4*7,500=30,000。 2. 各宿舍幹部20位*6,800=136,000。 3. 二學期共計332,000	0	332,000	332,000
12-2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100人*3,200元*2學期=640,000元。	0	640,000	640,000
13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自強助學金	助學金	100人*5,000元*1學期=500,000元。	500,000	0	500,000
14-1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朝陽優秀青年	獎學金	第1名7,000元，第2名6,000元，第3名5,000元，第4-12名4,000元，共計54,000元。	0	54,000	54,000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3學年度預估經費分配		
					助學金(元)	獎學金(元)	合計(元)
14-2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校慶活動	獎學金	冠軍 1 隊獲贈團體獎金8,000元， 亞軍 1 隊可獲贈團體獎金7,000元， 季軍 1 隊可獲贈團體獎金6,000元， 優等獎 3000元*3隊可獲贈團體獎金9,000元， 最佳創意獎 1 隊可獲贈團體獎金2,000元， 最佳活力獎 1 隊可獲贈團體獎金2,000元， 環保成就獎 1 隊可獲贈團體獎金2,000元， 20隊每隊可獲贈團體獎金2,000元，40,000元 共計76,000。	0	76,000	76,000
14-3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合唱比賽	獎學金	冠軍12,000元*2組=24,000元， 亞軍10,500元*2組=21,000元， 季軍8,500元*2組=17,000元， 殿軍6,500元*2組=13,000元， 優等獎4,500元*2組=9,000元， 參賽獎5,000元*25隊=125,000元， 共計209,000元。	0	209,000	209,000
14-4	校職處 職涯發展組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校外專業競賽	獎學金	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依名次給予不同等級獎勵金： (1)全國性第一名7,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3,000元。 (2)國際性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5,000元、第三名10,000元、佳作/優秀獎獲同等級獎項7,000元	0	100,000	100,000
14-5	學務處 體育室	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 —體育績優	獎學金	校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優勝獎金(大專校院籃、排球運動聯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暨籃球賽、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0	268,000	268,000
15	校職處 職涯發展組	專業技能傑出獎勵	獎學金	【專業技能傑出獎勵】 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證照等級為甲級以上：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關檢定合格，給予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英語能力檢定獎勵】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之成績合於B1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B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1級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之成績合於B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1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取得之成績合於C2級，給予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0	100,000	100,000
16	學務處 服務學習組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1、現行工讀時薪為每小時183元(113.1.1起工讀時薪由原先176元調漲為每小時183元；調漲4%)。且自113.1.1起各單位須支付工讀生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 2、招生中心往年均以招生經費支應工讀生，106年起回歸由服學組統籌，財務處自招生中心預算提撥1,100,000元至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項下。 3、三創中心原為專業計畫預算，自106起組織併入產合處創意創業發展中心，財務處將原計畫編列之工讀金350,000元至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項下由服學組統籌。 4、為因應工設系專業教室-實習工廠聘用助理協助學生上課操作機器等業務，故財務處專業核撥工設系430,000元至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項下。 5、財務處專業核撥46萬至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項下-營繕組聘學生協助校區山坡地建物安全監測。 6、為因應學校113學年度經費調整政策，雖然工讀金調漲及增加支付雇主健保費負擔，但請各單位自行調整工讀人力，縮減工讀金支出，113學年度工讀助學金預算擬維持112學年度金額，不予調整。	30,816,000	0	30,816,000
17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共同助學措施	助學金	1.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194號來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所需經費，經費分擔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2.於113年3月26日致電教育部詢問，113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校自籌款問題，教育部回應，原則按照112學年度計畫執行，因此無須編列，編列金額為0元。	0	0	0
18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1.教育部已核定113年度生活助學金，補助款總計4,086,871元。 2.為使預算執行率達100%，本學年度可補助114名學生(每人每月6,000元，計6個月)，學校尚須自籌17,129元以增加1名生活助學金補助學生。 3.故，113學年度自籌款編列為17,129元。	17,129	0	17,129
19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緊急紓困助學金	助學金	不再編列此項獎學金預算。	20,000	0	20,000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經費科目	說明	113學年度預估經費分配		
					助學金(元)	獎學金(元)	合計(元)
20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住宿減免	助學金	自112-2起行政院補助弱勢生每人每學期住宿費7000元，評估實際需求，調整如下： 預估每學年度70人次申請：八人房：2000元*57人次=114,000、四人房：6000元*7人次=42,000、雙人房：9000元*6人次=54,000	210,000	0	210,000
總計					45,356,689	11,405,000	56,761,689